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 年 08 月 26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2424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代码	012425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陆丛凡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晏建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8 月 12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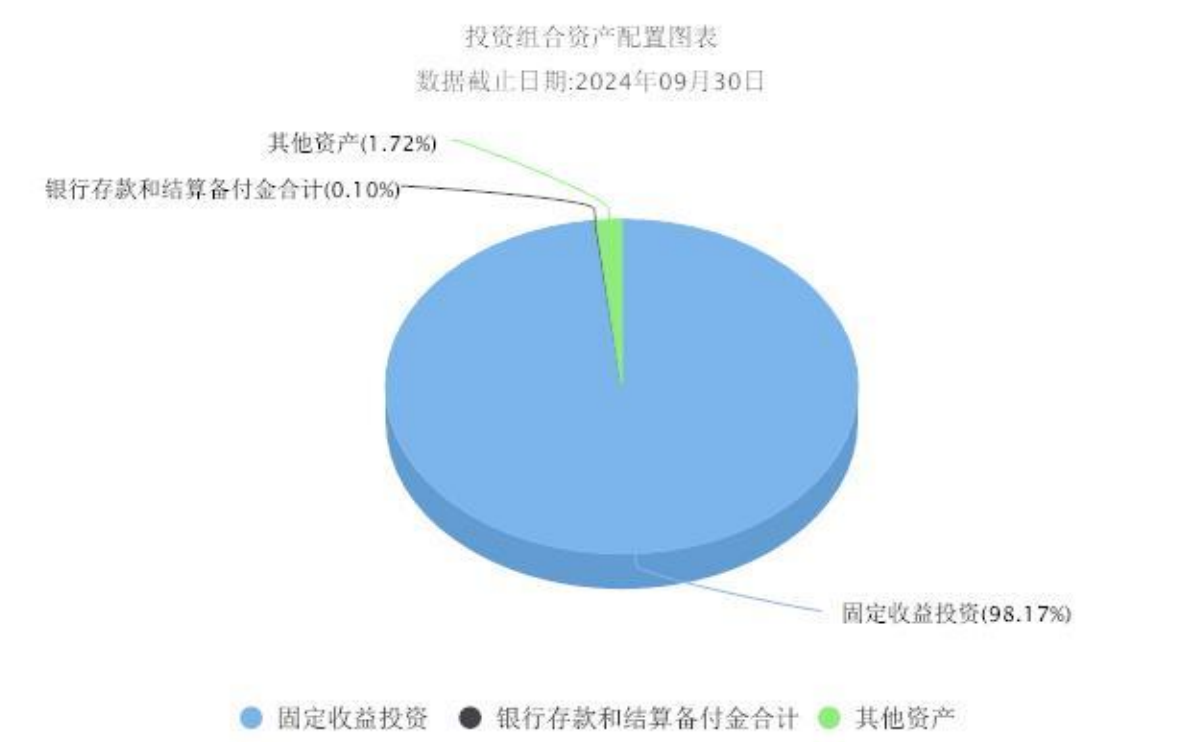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较高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得的股票，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有：1、封闭运作期投资策略包括（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利率策略、（3）信用策略、（4）期限结构配置策略、（5）个券选择策略、（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2、开放运作期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赎回费率为 1.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赎回费率为 0。

注: 本基金已成立, 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3%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60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08 月 25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特定风险包括债券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作为发起式基金存在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

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因基金经理变更。